

证券代码：831601

证券简称：威科姆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它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同一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14:00-15: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15:00—2025 年 5 月 9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

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601	威科姆	2025年4月2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

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55号1号楼威科姆A9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结合2024年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并根据公司2024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2024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结合2024年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并根据公司2024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2024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公司对 2024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9）。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行业发展变化和公司生产经营安排，本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资本。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依据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5 年度经营与业务计划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

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银行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八）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

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9：30-17：00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 55 号 1 号楼 A9 威科姆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371-67679888

联系人：郝艳琴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 55 号 1 号楼

邮编：450000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提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五、备查文件目录

1、《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